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930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俊銘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2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俊銘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俊銘因犯傷害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1條第6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亦為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明定。又按縱令所犯數罪中有一罪刑已經執行完畢，仍應就其所犯各罪宣告刑更定應執行刑，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執行完畢前，各罪之宣告刑，尚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；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

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黃俊銘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，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較早經判決確定之編號1所示之罪，確定日期為民國112年11月9日，而編號2之罪係在該確定日前所犯，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之罪刑雖已執行完畢，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，仍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，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刑，並不影響本件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爰以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同時以本件受刑人於110年6月、112年9月間，分別涉犯恐嚇危害安全罪、傷害罪，犯罪時間相隔2年、犯罪手法相異、侵害不同法益等整體為非難評價，及刑罰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、數罪併罰定執行刑規定所採取之限制加重原則等因素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拘役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本院斟酌檢察官僅就附表所示2案件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案情尚屬單純，且其一已執行完畢，且本院於裁量時，已衡量上開情節為適當之酌定，故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華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佑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1 附表：受刑人黃俊銘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。